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對二零二零年錄得超過60%增長。

溢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 (i) 財務投資之收入增加; (ii) 本年度之財務資產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浄收益,而去年則為淨虧損; (iii) 市場利率減少而導致融資成本淨額減少;部份增幅被下列原因所抵消 (iv)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增加及 (v) 酒店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因旅遊限制及衛生檢疫規定而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 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 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